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上诉案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上诉案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津民终 327 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5 号 101B, 401B-601B。

主要负责人: 关耀勇, 该分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陈柚牧,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张进,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一审被告): 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东部吹填区东湾仓储 2 号仓库。

法定代表人: 吴日明,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郭新伟, 广东敬海(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商维巍, 北京高朋(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公司)因与上诉人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湾公司)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天津海事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2021)津 72 民初 893 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一审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华泰保险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进，上诉人东湾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郭新伟、商维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华泰保险公司上诉请求：1. 依法撤销一审判决；2. 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华泰保险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3. 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东湾公司负担。事实与理由：（一）一审法院认定事故当时的天气对货物监管作业产生重大影响，缺乏充分事实依据，东湾公司应对涉案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二）华泰保险公司处置因雨淋受损的货物需要时间，必然会延长堆存期间，额外支出的堆存费属于涉案事故导致的损失，应由东湾公司承担。

东湾公司辩称，请求驳回华泰保险公司的上诉请求。事实与理由：（一）一审判决对于天气原因对当时作业产生重大影响认定正确，但对事故双方的责任划分不当。涉案事故发生在货物卸货期间，保管责任尚未开始，且在货物交接期间，至少应由华泰保险公司负主要责任。（二）涉案事故并未导致仓储时间延长产生额外费用，华泰保险公司关于堆存费的诉请不应予以支持。

东湾公司上诉请求：1. 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华泰保险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 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华泰保险公司负担。事实与理由：（一）华泰保险公司未能合法取得代位求偿权，无权向东湾公司索赔。涉案货物遭受雨淋发生在货物卸货期间，东湾公司保管期间尚未开始，一审判决认定东湾公司承担主要责任有失公允。华泰保险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损失真实存在及损失数额。因此，东湾公司就涉案货物遭受雨淋不应承担责任。（二）即使涉案货物遭受雨淋发生在货物交接期间，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控股公司）未能根据天气情况及时停止卸货为苫盖工作预留时间是本次雨淋事故的主要原因，东湾公司对此不应承担主要责任。（三）华泰保险公司关于货物短量损失的陈

述自相矛盾，货物短量的事实真伪不明。雨淋货物从取样检测得出结果到拍卖和提取相隔约 8 个月，且水分具有易蒸发特性，因此水分超标导致短量应以涉案货物出库过磅时水分含量和过磅货物数量为基础进行计算，华泰保险公司对此举证不足，故短量损失不应被支持。即使短量损失存在，亦应分情况考虑，对于中农控股公司自行提取的 2079.53 吨货物，不能证明存在实际短量损失，华泰保险公司从实际过磅数量中扣减理论水分值的做法缺乏客观依据；对于作为贬值货物处理的 7527.73 吨货物的短量，即使其中含有增加的雨水，也已经按《化肥购销合同》的约定按照拍卖价格出售给了西安高资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不应在索赔中重复计算。退一步讲，该部分货物出库数量为 7527.73 吨，扣除水分及约定的免赔额后，短量也仅为 1.76 吨。（四）华泰保险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按照法律规定发布了拍卖公告，贬值货物的拍卖不符合拍卖程序，不能作为认定贬值损失的依据。另外，涉案货物拍卖最终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线下进行，当时新冠疫情严重，华泰保险公司选择在北京实施线下拍卖显然不符合常理，也将导致外地潜在竞买人无法赴京参与竞价，由此其成交价无法反映货物的实际价值，不能作为认定货物损失的依据。（五）一审判决对贬值损失、短量损失的计算存在瑕疵。华泰保险公司诉请的堆存费应从起诉金额中扣除，扣除后其主张的短量和贬值损失总额为 4419651.08 元。由于华泰保险公司未能提出证据证明上述赔付总额中短量损失和贬值损失各自的金额，应当根据两项损失所占比例予以区分。即便按照一审判决认定的短量计算，合理的损失应为贬值损失 2255100.6 元、短量损失 125323.41 元，共计 2380424.01 元，考虑到东湾公司不应承担主要责任，东湾公司应承担的赔偿数额不应超过 1190212 元。

华泰保险公司辩称，东湾公司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依法予以驳回。事实与理由：（一）华泰保险公司依法取得向第三人索赔的债权，有权向

东湾公司提出索赔。现有证据证明，涉案货物系中农控股公司委托其控股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公司)进口，中农控股公司系实际货物所有权人，中农集团公司的一切行为均系代表中农控股公司。中农集团公司已经确认将涉案货物受损的索赔权转让给华泰保险公司，华泰保险公司在本案中依法有权向相关责任人索赔。(二)涉案货物损失系因东湾公司未尽保管义务所致，其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涉案货物进入东湾公司堆场后，其即负有依法进行保管的责任，否则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进行赔偿。本案中，东湾公司明知当天很可能有强降雨，但未能及时对货物进行苫盖，因此东湾公司应就全部货损承担赔偿责任。(三)华泰保险公司索赔金额低于货物实际损失金额，东湾公司应全部赔偿。1. 涉案货物遭受雨淋后，品质必然受损，东湾公司在接到拍卖货物的通知后也未能找到可以按照完好货物价值接收货物的买家。2. 中农控股公司损失包括货物贬值损失、短量损失和仓储费三部分，华泰保险公司支付的赔款少于中农控股公司的损失总金额，至于华泰保险公司如何计算支付给中农控股公司的费用，与本案无关。3. 一审判决在计算短量损失时扣除全部货物的 0.5%，值得商榷。4. 受损货物拍卖过程依法进行且已事先多次告知东湾公司。

华泰保险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东湾公司向华泰保险公司支付赔款 5102817.71 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计算至东湾公司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2.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东湾公司负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9 年 1 月 29 日，中农控股公司(协议中的甲方)、广西湘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英公司，协议中的乙方)、东湾公司(协议中的丙方)签订《钾肥监管协议》。协议第一条“合同标的”第 3 款约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作为甲方的货物在防城港的代理方。”第 4 款约定：“丙方为甲方和

乙方提供仓储保管、货物监管等服务。”第二条“权利和义务”第(三)款“丙方的权利和义务”第5项约定：“丙方对存放在库场的货物负有保管义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由于保管不善造成货物污损、灭失，由丙方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赔偿给甲方。”第三条“费用结算”约定：“本合同仓储保管、货物监管等服务费用由乙方代甲方向丙方进行支付。”第六条约定：“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5月30日，中农集团公司作为买方与境外卖方签订协议，约定中农集团公司购买54000公吨原产于俄罗斯的氯化钾，价格为CFR价295美元/公吨。6月19日，涉案货物装载于“MAPLEOPAL”轮从俄罗斯圣彼得堡起运，提单显示货物品名为白色标准氯化钾、毛重为54100公吨，卸货港为中国主要港口，收货人凭指示。其中，24100公吨货物运至防城港卸货。6月21日，华泰保险公司签署保单，中农集团公司为被保险人，承保一切险，保险责任期间为在国外港口装上海轮开始直至卸货港卸毕后60天中止。

8月3日，“MAPLEOPAL”轮抵达防城港锚地。8月13日22时10分开始卸船，8月14日货物通过汽车陆续运往东湾公司东湾仓D3场，至8月16日13时共进场9632.02吨。8月16日12时天气突然晴转阴，约13时突发降雨并多次雷电，降雨时仍有卡车在运输途中或准备卸货。涉案货物系露天堆垛存放，因未能及时苫盖，遭受雨淋。9月7日，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验认证广西公司)接受中农集团公司委托，对受损货物进行了残损鉴定，出具了《残损鉴定报告》。《残损鉴定报告》载明：“经实验室分析，检验认证公司认为相对于正常货物，水湿货物的氧化钾含量比正常略低0.08%，水湿货物的水分比正常货物偏高1.63%。”“货物实体有效成分-氧化钾含量降低，货物价格直接跟其实体有效成分-氧化钾为正相关的关系，氧化钾含量高，价格高，氧化钾含量低，价

格低。该批水湿货物遭受了至少但不限于以下的损失：1. 雨水溶解和冲走货物带来的重量损失，可参考入库和后续出库的重量作比对。2. 货物实体有效成分-氧化钾含量降低的损失，损失率为： $[(62.57-62.49)/62.57]$ 某100%=0.13%。3. 水分升高对品质稳定、储存、运输带来的间接不利影响和损失。”

该船货物实际入库总量为24188.94吨，其中受到雨淋的货物为9632.02吨。2020年4月，受损货物中的2079.53吨，中农控股公司以完好货物价格进行了出售。4月7日，部分受损货物经过拍卖，以1550元/吨(含税)价格成交，中农控股公司向案外人西安高资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交付受损氯化钾7527.73吨。当时，国内港口氯化钾价格在每吨2180元到2280元之间浮动。至一审法院第二次庭审时，未被雨淋的货物仍有653.23吨保存于东湾公司堆场未提取。

中农集团公司与中农控股公司为关联公司，中农集团公司持有中农控股公司65%的股份。涉案“MAPLEOPAL”轮承运的货物，系由中农控股公司委托中农集团公司代为采购，货物的仓储、保险、处置均由中农控股公司实际负责。华泰保险公司于9月27日、12月16日分两笔，共计向中农控股公司支付保险赔款5102817.71元。中农集团公司于12月9日向华泰保险公司出具赔款收据及权益转让书。

另查明，防城港市松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峰公司)与东湾公司在2019年8月18日签订了《仓储合作合同》，合同约定东湾公司为松峰公司提供露天堆场用以仓储从“MAPLEOPAL”轮卸下的白色氯化钾。松峰公司负责入库前的场地验收，卸船、转运、出入库装卸作业、归堆及清理货物工作。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为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

司法解释的规定。由于引起纠纷的法律事实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生效之前，本案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 华泰保险公司是否有权提出赔偿请求；2. 华泰保险公司主张的损失是否属于东湾公司的责任期间；3. 损失的发生是否属于不可抗力；4. 华泰保险公司主张的损失是否合理。

一、关于华泰保险公司是否有权提出赔偿请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是由第三人造成的，被保险人向第三人要求赔偿的权利，自保险人支付赔偿之日起，相应转移给保险人。”虽然涉案保险单记载被保险人为中农集团公司，但中农控股公司与中农集团公司共同出具的《确认函》表明双方存在进口代理法律关系，中农控股公司委托中农集团公司代为采购进口、投保等事宜。中农集团公司作为受托人与华泰保险公司签订的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中农控股公司享有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的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受理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仅就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审理。”本案中，应当重点审理东湾公司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港口货物保管合同法律关系。华泰保险公司作为保险人，在向中农控股公司支付保险赔款后，取得向造成损害的第三人追偿的权利，即有权向东湾公司请求赔偿。

二、关于损失是否属于东湾公司的责任期间

中农控股公司、湘英公司、东湾公司签订的《钾肥监管协议》合法有效，是确定合同当事方权利义务的主要依据。协议约定，湘英公司是中农控股公司货物在防城港的代理方；东湾公司为中农控股公司 2019 年外贸进口散装钾肥提供仓储

保管、货物监管等服务；东湾公司对存放在库场的货物负有保管义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由于保管不善造成货物污损、灭失，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赔偿。协议没有对东湾公司责任期间的开始作出明确规定，故应当按照条款中使用的词句、合同目的、交易习惯进行认定。

中农控股公司在防城港卸货总计 24188.94 吨。货物从“MAPLEOPAL”轮卸下后，中农控股公司及其代理人作为存货人，负责用汽车运至东湾公司的露天库场，并负责卸车和归堆事项。保管人对货物承担保管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从货物放置于堆场开始。但是本案事故发生在交接期间，东湾公司不应承担全部的货损赔偿责任。在仓储合同法律关系项下，保管人的违约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而本案中农控股公司及其代理人对货物损失亦存在过错。

货物陆续运抵货场并卸货后，用机械车辆进行归堆，再予以苫盖，交接时间需要持续数天。货物的卸船、倒运、归堆、苫盖，是一个动态的过程，需要存货人和保管人共同协作完成。卸船、倒运、归堆，由存货人负责；苫盖、保管由保管人负责。由于近万吨散货归堆高达数米，在归堆完成前，保管人只能临时苫盖，不能完全履行保管责任。东湾公司出具的白钾淋雨情况说明记载：“8 月 16 日上午天晴，中午 12 时突然晴转阴，约 13 时开始，天空突然雷电交加伴随强降雨，我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正在入库‘MAPLEOPAL’钾肥做好篷布加固等保护措施，下雨前也安排遮盖部分货物，但因期间运输钾肥车辆不断入库，未及时归整货堆、铺设范围较大、堆头凹凸不平给苫盖篷布工作造成很大困难，突然降雨尤其伴随强雷电，工人担心雷击不敢攀爬堆头抢盖货物，最终导致货物挨雨淋约 1 个小时...”。从这段记载内容，可以看到事故当时卸货、仓储作业处于非常困难的状态。

货物进场过程中突发雷电大风天气，双方均未有充分预料和准备，有部分运

输车辆仍然在途，有部分进场货物没有苫盖，以致发生涉案货损事故。保管人没有完全尽到保管责任，没有完成苫盖工作，东湾公司应承担主要责任。降雨之时存货人仍不断安排车辆进入堆场卸货，尚未及时归整货堆，给苫盖篷布工作造成很大困难，在强降雨强风伴随强雷电的情况下，客观上增加了苫盖货物的难度，亦存在过错，应承担次要责任。综合全案情况，一审法院酌定，由东湾公司承担货物损失的70%，由华泰保险公司承担货物损失的30%。

三、损失的发生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防城港属于我国南方地区，8月的夏季本就属于降雨频发的季节。《钾肥监管协议》约定，“因防城港属于自然灾害多发区，甲方需对存放在库场的货物投保财产险，以应对恶劣自然灾害对货物的损失”，说明存货人和保管人对于雷暴天气的发生已有预料。华泰保险公司提交了2019年8月15日的天气预报，显示8月16日防城港市下辖乡镇均有降雨。东湾公司提交的装卸事实记录显示，“MAPLEOPAL”轮从8月3日到达锚地开始，至8月16日涉案事故发生，期间多次下雨。存货人和保管人都有能力提前做好雨季应急准备工作，使货物遭受雨淋的损失降到最低。双方均未能做好防止货物雨淋的工作，不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情形，本案损失不构成不可抗力。

四、华泰保险公司主张的损失是否合理

华泰保险公司请求的损失分为堆存费、货物灭失损失和货物贬值损失，在此基础上与被保险人进行了协商赔付。关于堆存费，华泰保险公司未能证明货物因为雨淋受损而延长了堆存期间，进而证明所请求的堆存费属于额外支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并且，目前仍有部分未被雨淋的货物没有提取，故对该项

费用不予支持。

关于溶于水流失的货物。《残损鉴定报告》记载，雨水溶解和冲走货物带来的重量损失，可参考入库和后续出库的重量作比对。华泰保险公司主张在雨水中流失的货物数量为 2226.99 吨，即东湾公司确认的入库数量 9632.02 减去实际销售数量 7405.03 吨(拍卖数量 7527.73 吨扣减因雨水增加的含水量)，但未能提供货物出入库单证等予以证实，一审法院不予采信。东湾公司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货方实际提取的数量为 2079.53 吨。按照《残损鉴定报告》记载，涉案受损货物水分含量为 1.93%，正常货物水分含量为 0.3%，故雨水含量为 1.63%。2079.53 吨货物扣除增加的 33.9 吨雨水含量应为 2045.63 吨，计算公式为 $2079.53 - 2079.53 \times 1.63\% = 2045.63$ 。经计算，因雨水流失的货物数量应为 181.36 吨，计算公式为 $9632.02 - 7405.03 - 2045.63 = 181.36$ 。《钾肥监管协议》三方约定，湘英公司、东湾公司同意以按扣除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水尺公估数 5% 的数量作为应该交付于中农控股公司的货物数量，由此可以认定 5% 货差属于各方认可的范围。实际入库货物总量为 24188.94 吨，5% 的合理货差应为 120.94 吨，扣减合理货差，流失数量应为 60.42 吨。《钾肥监管协议》“丙方的权利和义务”部分第 5 条约定：“... 如由于保管不善造成货物污损、灭失，由丙方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赔偿给甲方。”依据该约定，应以同期市场价格作为标准计算损失。按照华泰保险公司主张以进口货物价格每吨 295 美元计算，该计算标准低于市场价格，属于对自身权利处分，予以支持。上述流失货物损失折算为人民币应为 125323.41 元，计算公式为 $60.42 \times 295 \times 7.0312 = 125323.41$ 元。

关于货物因雨淋导致贬值的损失。东湾公司辩称，虽然货物遭受雨淋，但其品质并未发生变化，货物贬值损失没有事实依据。一审法院认为，货物的品质包括有效成分、表面状况等多种因素，即使经检验，货物氧化钾含量没有显著减

少，但是货物受损也会降低市场价格。本案华泰保险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处理货物，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一审法院对此予以采信。华泰保险公司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拍卖时，国内港口氯化钾(白钾)市场价格为 2150 元/吨-2270 元/吨。华泰保险公司以 2200 元/吨作为参考价格并无不当。实际拍卖受损货物数量为 7527.73 吨，由于货物经过雨淋，此数量为含雨水重量，扣减 1.63%的雨水含量即扣减 122.7 吨，正常货物数量应为 7405.03 吨。按照《钾肥监管协议》“丙方的权利和义务”部分第 5 条约定的按照市场价格计算，损失应为 4813269.5 元，计算公式为 $7405.03 \times (2200 - 1550) = 4813269.5$ 元。华泰保险公司按照贬值率计算，主张受损损失为 4538736.16 元，少于一审法院计算数额，属于对自身权利的处分，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东湾公司应当对货损承担 70%的责任，故本案东湾公司应赔偿 3264841.7 元，即 $(4538736.16 + 125323.41) \times 0.7 = 3264841.7$ 元。2020 年 12 月 16 日，华泰保险公司向中农控股公司支付完毕保险赔款，并主张从次日起至东湾公司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于法有据，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三百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判决：一、东湾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华泰保险公司 3264841.7 元，并给付上述款项的利息(以 3264841.7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华泰保险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一审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47520 元，由东湾公司负担 30404 元，由华泰保险公司负担 17116 元。

二审审理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补充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华泰保险公司补充提交涉案货物拍卖相关邮件，拟证明华泰保险公司就拍卖处置货物事宜已多次通过邮件将拍卖公告网站及相关拍卖情况及时告知东湾公司，该拍卖公告网站对外公开、信息透明，可公开查阅拍卖相关信息。

东湾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其证明目的不予认可。涉案货物的拍卖未在主流媒体发布拍卖公告，不符合法定程序，同时北京以外的潜在竞买人不能实际参与竞拍，华泰保险公司处置货物的拍卖价格并非货物真实的市场价格，且华泰保险公司处置货物行为严重滞后，对货物品质及价格产生影响，其应自行承担货物低价拍卖的损失。

东湾公司补充提交如下证据：证据一，北京聚拍通达拍卖有限公司网站截图，拟证明该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已接受华泰保险公司委托处理涉案 7600 吨货物拍卖事宜，7600 吨货物与 2100 吨货物混同堆放未区分，被保险人并未向华泰保险公司主张 2100 吨货物遭受湿损，同理，7600 吨货物也不可能遭受湿损；证据二，中农控股公司发送给东湾公司的索赔函，拟证明中农控股公司作为经营涉案货物的市场主体，其对货物贬值损失的判断仅为 300 元/吨，故涉案货物的拍卖与实际贬值情况严重不符；证据三，人民网转发《工人日报》新闻“北京疫情应急响应由一级调至二级”，拟证明潜在竞买人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7 日参加线下竞拍，拍卖价格不能反映货物真实价格；证据四，工信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记录，拟证明发布拍卖公告的网站不属于《[拍卖管理办法](#)》规定的媒体，导致

潜在竞买人丧失竞买机会。以上四组证据均拟证明华泰保险公司拍卖涉案货物方式不合理，不能作为认定货物价值和贬值损失的依据。

华泰保险公司对东湾公司补充提交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证明目的不予认可。证据一，第三方愿意按照原价购买 2100 吨湿损货物系其处分自身权利的行为，不能因此推翻涉案货物受损的事实；证据二，索赔函中的价格系中农控股公司对货物贬值损失的预估，货物实际损失应以其实际处置结果为准；证据三，北京疫情防控措施并不限制潜在竞买人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沟通并参加竞拍；证据四，涉案货物拍卖不存在事先未公告及公告时间不足的问题，拍卖程序合法有效。

本院在综合分析上述证据及各方当事人的举证、质证意见后认为：鉴于双方对对方提交证据的真实性均认可，本院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华泰保险公司补充提交的相关邮件能够反映其就涉案货物的拍卖事宜与东湾公司的联系情况。东湾公司提交的证据一仅能证明涉案 7600 吨货物的相关拍卖信息，不涉及货物实际受损情况；证据二仅能证明中农控股公司曾就涉案货物索赔，但未能客观反映货物实际贬值情况；证据三、证据四与潜在竞买人能否参加竞拍涉案货物不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本院对东湾公司提交四份证据的证明目的均不予确认。

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有相关证据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因涉案纠纷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一审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司法解释正确，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中，虽然涉案保险单记载的被保险人为中农集团公司，但中农控股公司与中农集团公司共同出具的《确认函》表明，涉案货物系“中农控股公司委托中

农集团公司代为采购进口，中农控股公司为该票货物的实际收货人、所有人，相应货物的仓储、保险、后续处置等也由中农控股公司实际安排。”据此，一审法院认定中农控股公司作为中农集团公司的委托人享有涉案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的权利，并无不当。华泰保险公司作为保险人，已向中农控股公司支付保险赔款并取得权益转让书，有权代位行使中农控股公司向造成损害的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案为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应仅就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审理。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1. 涉案保险事故是否发生在东湾公司的责任期间；2. 涉案货物是否发生货损及损失数额；3. 涉案货损责任如何承担。

一、涉案保险事故是否发生在东湾公司的责任期间

中农控股公司、湘英公司、东湾公司签订的《钾肥监管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中农控股公司作为存货人与保管人东湾公司成立港口货物保管合同法律关系。虽然该协议未对东湾公司责任期间作出明确具体的约定，但协议第二条第(三)项约定，东湾公司对存放在库场的货物负有保管义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由于保管不善造成货物污损、灭失，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赔偿。从涉案货物到港后的流程来看，中农控股公司及其代理人湘英公司，负责货物的卸船、倒运、归堆事项，东湾公司负责货物苫盖、保管。涉案货物遭受雨淋时正处于上述交接期间，虽然东湾公司主张此时仍属于中农控股公司卸车、归堆及整理货物期间，东湾公司的仓储保管责任尚未开始，但涉案 9632.02 吨货物已然存放到东湾公司露天堆场，处于其控制范围内，根据《钾肥监管协议》第二条第(三)项的约定，东湾公司对存放在库场的货物负有保管义务，因此，涉案保险事故发生时东湾公司的责任期间已经开始。

二、涉案货物是否发生货损及损失数额

华泰保险公司与东湾公司均认可涉案货物遭受了雨淋，涉案《残损鉴定报告》亦认定货物遭受了损失，东湾公司基于中农控股公司将遭受雨淋的 2079.53 吨货物以完好货物价格出售而主张涉案货物不存在货损，但这仅是就部分货物买卖双方均认可的一种处置方式，不能因此推翻涉案货物发生货损的事实，东湾公司的上述主张，缺乏依据，不能成立。

华泰保险公司诉请的损失由堆存费、货物灭失损失和货物贬值损失三部分组成。(一)关于堆存费。因华泰保险公司未能举证证明涉案货物因雨淋受损与堆存期延长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结合目前仍有部分未被雨淋的货物未被提取的事实，一审判决未支持华泰保险公司关于堆存费的诉请，并无不当。(二)关于货物灭失损失。涉案《残损鉴定报告》载明“雨水溶解和冲走货物带来的重量损失，可参考入库和后续出库的重量作比对。”双方均认可的入库货物数量为 9632.02 吨，中农控股公司自行提取部分及拍卖货物数量扣除雨水含量后分别为 2045.63 吨、7405.03 吨，因此上述入库和出库的差额即为因雨水流失的货物数量，为 181.36 吨。在此基础上，扣除《钾肥监管协议》约定的合理货差 120.94 吨，一审判决最终认定货物流失数量为 60.42 吨并无不当。东湾公司不认可涉案货物发生了短量损失，但其未提供反驳证据推翻《残损鉴定报告》的认定，同时考虑涉案货物的性状以及当时天气状况，涉案货物发生短量损失亦符合常情常理。(三)关于货物贬值损失。华泰保险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处理受损货物 7527.73 吨，不违反法律规定，拍卖货物扣减雨水含量后为 7405.03 吨。《钾肥监管协议》第二条第(三)项约定如因保管不善造成货物损失，东湾公司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赔偿。华泰保险公司主张货物参考价格为 2200 元/吨，处于当时国内港口氯化钾(白钾)市场价格区间，一审法院据此认定贬值损失应为 4813269.5 元，而华泰保险公司主张

的贬值损失 4538736.16 元低于实际损失，一审判决予以支持，并无不当。东湾公司另主张拍卖货物存在短量损失和贬值损失的重复计算，对此，本院认为，拍卖货物因涉案保险事故既造成了短量，亦使其市场价值受到贬损，且一审判决在计算贬值损失时已经扣除了雨水含量，因此并不存在重复计算的问题。东湾公司主张在计算涉案货物货损金额时应将堆存费从华泰保险公司的起诉金额中扣除，并将其诉请的短量损失与贬值损失按所占比例予以区分，华泰保险公司诉请何种损失系其自身权利，其请求能否得到支持由法院根据在案证据综合认定，且一审判决最终认定的损失金额并未超出华泰保险公司的诉请范围，东湾公司的上述主张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三、涉案货损责任如何承担

涉案《钾肥监管协议》第二条第(一)项载明“因防城港属于自然灾害多发区，甲方需对存放在库场的货物投保财产险，以应对恶劣自然灾害对货物的损失”，表明东湾公司对当地的自然气候条件已有充分了解，同时其作为拥有专业仓储设备并专门从事仓储保管业务的主体，应当在雨季提前做好应对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及相应准备工作，但涉案保险事故发生时，东湾公司明显应对不足，致使涉案货物长时间遭受雨淋造成货损，东湾公司应就其保管不善承担责任。同时，考虑到涉案保险事故发生时正处于涉案货物的交接期间，对于大宗散货氯化钾的入库交接由卸船、倒运、归堆、苫盖等多环节构成，这一动态过程需存货人和保管人为对方提供便利，共同协作方能完成。在雷电大风天气发生时，存货人仍安排车辆进入堆场卸货，未及时归整货堆，客观上增加了保管人苫盖货物的难度，存货人对保险事故的发生亦存在过错。综合全案情况，一审法院酌定由东湾公司承担货物损失的 70%，由华泰保险公司承担货物损失的 30%，并无不妥。

综上所述，华泰保险公司、东湾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

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95040 元，由上诉人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担 47520 元，由上诉人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4752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李 彤

审 判 员 于轶男

审 判 员 唐 娜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程旭丹

书 记 员 岳琰秋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95b2ca8d4055fce1cd284f24c3794175d3dccdb5b19c73d4bdfb.html>